

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
中信(投信)字第 10710230001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中國信託精穩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清算分配內容。

依據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、第八項及第卅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(下同) 107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516 號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。
- 二、本基金之清算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清算查核，其結果如下：
 - (一) 本基金清算餘額總金額：新臺幣 16,886,588 元；
 - (二)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為：915,769.5 單位；
 - (三)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：新臺幣 18.43977988 元。
- 三、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：本基金保管機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匯款至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最新有效帳戶，若無有效帳戶，將改開立受益人本人抬頭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以掛號郵寄至受益人留存之通訊地址。
- 四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(02)2652-6699。
- 五、特此公告。

